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針對跨境貪污活動的反貪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針對跨境貪污活動的反貪工作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表示，香港工商界自八十年代起大舉在內地投資，當中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最。廉署一直不斷加強與廣東省反貪機構合作，為跨境經營的港商提供防貪服務。

3.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於1990年獲最高人民檢察院(下稱"高檢")委任，與廉署共同訂立"個案協查機制"，以便就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提供相互協助。省檢是代表廣東省及內地所有檢察院與廉署聯絡的內地機關。自2000年4月起，涉及廣東省以外其他各省的案件改由高檢負責與廉署聯絡，省檢則繼續就廣東省的案件與廉署接觸。根據"個案協查機制"，廉署與高檢及省檢同意就安排證人在自願情況下接受會見或出庭作證，或在查核公眾紀錄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懷疑跨境貪污案件進行的調查工作

4. 鑒於香港與內地的企業接觸和交流日趨頻繁，部分委員對跨境貪污活動表示關注，並要求廉署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署與內地有關當局在此等個案上的合作情況。

5. 委員獲悉，關於就懷疑貪污案件進行的跨境調查工作，高檢和省檢是廉署在內地的聯絡機關。雖然中港兩地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相互執行引渡疑犯的安排，但在"個案協查機制"下，提出要求的一方可尋求協助，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就貪污調查工作會見證人及搜集證據。據廉署表示，此方面的合作已證實有效，並有助調查工作取得成果。

防貪倡廉工作

6. 委員關注廉署為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企業進行的防貪倡廉工作，並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該署會否及如何與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

7. 委員獲悉，除透過互訪交換防貪經驗之外，廉署在防貪及社區教育方面亦與高檢及省檢緊密合作。舉例而言，廉署已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申請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舉辦研討會。廉署又於2008年4月與省檢合辦"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會議。廉署會繼續向中港兩地的中小企推介防貪指引，以加強中小企在處理跨境業務的貪污風險方面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包括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貪法律及有關操守管理實務的意見。

8. 事務委員會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9. 據廉署表示，該署已於2010年7月與省檢和澳廉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倡廉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曾於2011年9月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中小企舉行會議，並於2012年發表實務指南。該會議約有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各大商會和行業團體，亦有來自香港、澳門和廣東的企業家。是次會議有助了解跨境中小企業家的需要，並初步透露防貪指引的框架和內容。至於由廉署、省檢和澳廉聯合發出的實務指引，內容涵蓋香港、內地和澳門三地各自的反貪污法例，以及就跨境中小企業家採取的防貪措施。該指引已於2012年10月初推出，並透過相關商會及行業團體向港商推廣。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

針對跨境貪污活動的反貪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0日	會議紀要 CB(2)910/09-10(02)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